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1473 号之一

吴汉生:

原告罗荣金与被告吴汉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 0783 民初 1473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被告吴汉生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8000 元给原告罗荣金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50 元(原告罗荣金已预交 95.28 元,因其减少诉讼请求,由本院退回 45.28 元),由被告吴汉生负担。原告罗荣金已预交的受理费 50 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吴汉生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50 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